

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尊敬的：【企业用户】江门市溢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帐号：jmq8888）您好，您已登录。

[信用管理 \(/ucenter\)](#) [退出登录 \(/ucenter/Main/Logout\)](#)

各信用登记企业：住建局已发布《关于暂停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部分条款及结果应用的通知》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zfhcxjsj/zwgk/gztg/content/post_3110024.html)，此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暂停实施期间，不再受理有关评分项新的申报材料，既有评分到期后失效。

重要提示：2024年1月1日起，对全市范围内纳入实名制考勤的项目实施信用评价（首次评价采集2023年12月份的数据），请各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做好实名制系统考勤数据的上传、自检工作，确保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考勤信用管理达标。

重要提示：江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实名制管理子系统即将与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对接，工程项目的人员在岗率信用加分自动公布和扣分自动处理。请在江门市有建设工程项目的企业，登录江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按项目情况，在“停复工申请”或“竣工申请”中填写停工或竣工日期。如因企业未完善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数据造成的信用加分或扣分不正确，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江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实名制管理子系统（登录网址：<http://jmzhgd.jiangmen.cn/login> (<http://jmzhgd.jiangmen.cn/login>)）

重要提示：《授权委托及承诺书》有效期为1年，请各信用管理登记企业检查《授权委托及承诺书》有效截止日期，提前续传《授权委托及承诺书》，确认状态为核查通过，以免影响各企业的信用得分、信用等级等信用评价信息正常显示，保障各企业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

首页 (/) / 通知公告

关于2025年2季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信用激励加分的公告

为激励建筑企业诚信经营、争先创优，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文件规定，现将2025年2季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信用激励加分的名单及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一、依照《标准》评分项A1-4 “企业在按时按要求如实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建筑业统计报表的，加5分，有效期3个月”，请表1中的企业在信用系统中按条款号申报。申报企业需上传本企业2025年2季度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产值申报截图以便于核实工作。

二、依照《标准》评分项A1-5 “企业在每季度末前按时按要求如实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每月新增合同、工程量、预计产值统计数据的，加5分，有效期3个月”，请表2中的企业在信用系统中按条款号申报。申报企业需上传本企业2025年2季度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产值申报截图以便于核实工作。为确保建筑业产值数据监测实效，企业填报的2季度预计产值与系统截图显示的实际产值之间，偏差超过20%的不予加分；如有企业偏差超过20%的，须提交书面说明，经属地住建部门确认及我局复核后，给予加分。

三、依照《标准》评分项A1-6至A1-9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分别加20分、15分、10分、5分，有效期均为6个月”，请表3、4、5、6中的企业根据实际产值报送情况（即在2025年2季度实现产值正增长的），在信用系统中按条款号申报。申报企业需上传本企业2024年2季度和2025年2季度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产值申报截图以便于核实工作。

四、依照《标准》评分项A1-10 “季度入统产值同比增长超过30%的，加10分，有效期6个月”，请表7中的企业在信用系统中按条款号申报。申报企业需上传本企业2024年2季度和2025年2季度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产值申报截图以便于核实工作。

五、申报统一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请各有关企业注意时限。

六、请企业如实申报，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严肃处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21日